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2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新材料"）	5,000.00	25,900.00	是	否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锂源"）	14,998.00	91,406.54	是	否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锂源"）	38,415.43	170,125.50	是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锂源"）	239.87	123,058.14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00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86.9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7.3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子公司多在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后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提款，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6年8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提供了总计58,653.3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主要包括：

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	龙蟠新材料	5,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山东锂源	4,998.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山东锂源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京锂源	1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京锂源	8,815.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京锂源	19,6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239.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58,653.3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山东锂源、南京锂源、江苏锂源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常州锂源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常州锂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866.1168	货币	68.69%
常州金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6.9356	货币	5.61%
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3125	货币	4.6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601.9531	货币	4.22%
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8091	货币	3.93%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3.21%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3.2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货币	2.89%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货币	1.6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1.5440	货币	1.38%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0.64%
合计	108,992.6711		1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3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9日和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主要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总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6.3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额度事项之日起至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该新增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6.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按照实际情况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在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将下属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锂源亚太（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源亚太（南京）"）的原担保额度调剂2,000万元至龙蟠新材料，调剂各方截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时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控股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锂源亚太（南京）	15,000.00	-2,000.00	13,000.00	0.00	13,000.00
	龙蟠新材料	30,000.00	2,000.00	32,000.00	30,900.00	1,100.00

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68.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沈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6MA94WG662T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0日		
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长城街1999号		
注册资本	4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200.08	217,443.70
	负债总额	310,706.81	203,378.44
	资产净额	19,493.27	14,065.26
	营业收入	186,566.55	225,948.41
	净利润	5,335.38	6,186.14

2、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68.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7PX3J8Y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4日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高通科创基地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402.47	269,804.52
	负债总额	397,502.80	223,544.93
	资产净额	43,899.67	46,259.59
	营业收入	3,360.47	11,114.45
	净利润	-2,695.10	295.71

3、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秦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C76KPQ4C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4日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注册资本	14,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413.12	75,991.54
	负债总额	93,284.32	49,768.25
	资产净额	31,128.80	26,223.29
	营业收入	52,057.84	91,726.62
	净利润	4,755.60	7,717.34

4、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68.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沈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5504675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8日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525.26	241,540.92
	负债总额	248,482.44	213,064.78
	资产净额	37,042.82	28,476.13
	营业收入	99,286.49	154,548.15
	净利润	8,533.77	-1,807.12

注1：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龙蟠新材料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公司为山东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4,998.00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公司为山东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公司为南京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公司为南京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8,815.43万元

担保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公司为南京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2,600.00万元

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 / 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 / 垫款 / 付款。当乙方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乙方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 / 垫款 / 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甲方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7、公司为南京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 / 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 / 垫款 / 付款。当乙方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乙方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 / 垫款 / 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甲方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8、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39.87万元

担保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龙蟠新材料、山东锂源、南京锂源、江苏锂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江苏锂源、山东锂源和南京锂源的母公司常州锂源的其余少数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低于10%，其中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的关联方，与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管理层参与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享有股东权益，公司对江苏锂源、山东锂源和南京锂源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常州锂源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对担保业务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具体实施措施包括：设立专职岗位对担保台账进行动态记录与管理；建立项目准入评估机制，通过多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合规性、还款来源可靠性、现金流量充足性等核心要素）开展可行性论证；严格履行偿债能力审查程序，通过持续追踪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变化，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债务履约能力等。该管控体系旨在通过动态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担保业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6.9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07.32%，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1.6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8.77%。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下属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8.84%。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12　　证券简称：老凤祥　　公告编号：2026-038

900905　　老凤祥B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老凤祥珠宝美国有限公司（Lao Feng Xiang Jewelry USA LLC，美国）	43万美元	100万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65.5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开展经营业务，老凤祥珠宝美国有限公司（Lao Feng Xiang Jewelry USA LLC，美国）（以下简称"老凤祥美国公司"）与Yue's Management Inc.（美国）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美国纽约法拉盛的房屋。根据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老凤祥"）于2026年9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完成《担保开立业务申请书》签订，为该事项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43万美元，担保有效期限至2027年1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根据上海老凤祥的担保为老凤祥美国公司开具备用信用证，并转由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New York Branch）开具备用信用证。本次担保公司没有反担保。老凤祥美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在美国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上海老凤祥为下属三级子公司老凤祥美国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临2026-015、临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老凤祥珠宝美国有限公司（Lao Feng Xiang Jewelry USA LLC，美国）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40%、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45%、上海老凤祥钻石加工中心有限公司5%、老凤祥珠宝（香港）有限公司10%		
法定代表人	杨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6-3913807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1日		
注册地	美国纽约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批发、零售、贸易、珠宝原料进出口业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42.31	11,942.16
	负债总额	36,156.72	34,103.80
	资产净额	-23,414.41	-22,161.65
	营业收入	2,549.84	5,567.66
	净利润	-1,970.82	-1,797.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为老凤祥美国公司与Yue's Management Inc.（美国）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保证金额：43万美元，担保有效期限至2027年1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根据上海老凤祥的担保为老凤祥美国公司开具备用信用证，并转由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New York Branch）开具备用信用证。本次担保公司没有反担保。老凤祥美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老凤祥美国公司提供的担保，能够满足老凤祥美国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支持老凤祥美国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老凤祥美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在美国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上海老凤祥为下属三级子公司老凤祥美国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143万美元，按照2026年9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约965.55万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合计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07%。上述担保均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9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A股股东，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190017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5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活动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服务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2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张晓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晓涛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6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张晓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晓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张晓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比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张晓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产生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张晓涛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规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晓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5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2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变更后的名称"新疆火炬股份有限公司"未予核准通过，故公司名称保持不变。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86635 41B

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深圳产业园C23-518-1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市区块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小餐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过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洗车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6年9月19日，公司因人事变动等原因，出现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

目前，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武俊先生、姚秦先生、孙蕾女士、姚之俊先生、吴迪女士、Jack Treunen先生、蒋晓云女士、吴昱玲女士、王明德先生。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相关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姚秦
任职日期	2026-09-19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资金交易部副经理、金融市场部经理，上海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尚诚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总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副总经理王稼秋先生于姚秦先生任职同日起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7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6年1-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2026年1-8月，公司实现新签合同524.0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56.73亿元。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7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电工程签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回应投资者关注，现将公司子公司近期签署的核电工程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台山核电3、4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标段I、II)合同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